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1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李主任委員麗芬

紀錄：黃秀純、李佳霖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

林委員修葳

傅委員從喜（請假）

汪委員信君

林委員玲如

張委員淑卿（鄭麗賓代）

王委員瓊枝（陳曼麗代）

連委員穎（金祈綉代）

商委員東福（陳真慧代）

陳委員美女（蔡嘉華代）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雪如

列席：

社會保險司：

姚專門委員惠文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申科員育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孫組長傳忠

游科長珮萱

周視察燕婉

林視察秀峯

陳專員盈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詹專門委員慧玲
詹專門委員嬪伊 張專門委員淑幸
邱科長南源 陳科長臆如

行政院主計總處： 葉科員婉宜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楊組長宗儀 陳視察淑美
余視察宗儒 林專員佳樺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葉科員千浚
林約聘副研究員智欣 林約聘副研究員惠淑

壹、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很感謝大家參加今天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第 118 次會議。
- 二. 會議開始前，先向委員報告，有關疫後特別預算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已順利完成相關前置作業，會如期於本（5）月底寄發的繳款單中顯示，在規定期間內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就可以獲得政府相關補助，此部分會順利上路。此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的績效，今年截至 4 月之收益率達 5.07%，收益數新臺幣（以下同）222 億元，表現不錯，謝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的努力。

三. 今天會議共有 9 個報告案及 3 個討論案，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17）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勞保局研議如何在服務流程中，讓被保險人更快知道各種繳費方式，供其自行選擇。
- 三.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14 計 14 案解除列管。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2 年 4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請勞保局持續關注當期收繳率下降可能衍生的問題。
- 二. 有關溢領給付部分，請勞保局持續關注案件數是否下降，再請地方政府提供協助。

- 三. 「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因甫上路，請勞保局持續加強宣導。
- 四. 有關「不知道有被納保者」仍有無力繳納或無意願因素，對於訪視的問項及分析方式等，請勞保局持續精進。
- 五. 有關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惟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中，可請領 A 式老年年金給付者，將會納入 112 年度訪視名冊，請勞保局後續再呈現成果。

第 4 案

案由：11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作業」查核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111 年度「國民年金欠繳保費及溢領給付之催繳、追償作業」查核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利審查作業具完整且一致之行政程序，仍請勞保局配合實務滾動檢討相關作業標準，並加強教育訓練，落實辦理。

第 6 案

案由：112 年 4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國保基金 4 月收益數達 222 億元，感謝勞金局之努力，並請持續加強維持良好績效總表現。
- 三. 為提升基金投資收益，針對國外委託經營之待撥款項，建請勞金局參考委員意見並妥為規劃運用。

第 7 案

案由：本部第 117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8 案

案由：本會 112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依委員建議意見納入下季報告之內容修訂，並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對外公開事宜。

第 9 案

案由：本會參與訪察國保基金國外受託機構「貝萊德」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國外訪察對於國保基金委託經營之監管有其必要性，請國監會賡續積極辦理，亦請勞金局協助配合。
- 三. 另有關勞金局辦理本次訪察情形，請納入 112 年度稽核報告，並提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 112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相對報酬型」5 家受託機構，自委託迄今皆未達指標報酬率，包括績效排名最後之「富邦」，請勞金局持續加強督促改善，以提升整體績效。
- 三. 摩根投信受主管機關糾正處分並要求注意改善，雖與國保基金無涉，惟仍請勞金局加強履約管理及風險控管。
- 四. 請勞金局嗣後於國內委託經營季績效考核報告中，增加各批次考核說明，以利審議參考。
- 五. 本案委員所提建議及初審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國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12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針對績效較差之「全球多元資產型」5 家受託機構，以及「野村」、「信安環球」與「富達」，請勞金局持續注意並積極督促改善，以達目標報酬率。
- 三. 有關「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尚有 2 億美元待撥款一節，仍請勞金局視市場狀況，審慎評估撥款時點，並參酌委員建議研議精進撥款時機。
- 四. 請勞金局仍應持續關注及督促受託帳戶避險之策略及其成效。
- 五. 有關委員建議國外比照國內委託經營績效考核報告之呈現形式，彙整持股比率、Beta (β) 值及標準差等，請勞金局於下季研議調整。至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考核報告增加趨勢圖等意見，併請審酌參考。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於簽奉核准 112 年度業務檢查實施計畫後，函送相關機關（單位）預為協處，並請勞保局協助配合。
- 二. 112 年度業務檢查之檢查時間及程序，請國監會與勞

保局協調確認後，通知檢查小組及相關機關（單位）。

肆、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陳常務監事曼麗

（王委員瓊枝代理人）

案由：有關建議結合民間團體協助推動國民年金宣導工作。

決議：請勞保局嗣後於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具體呈現結合民間團體宣導內容。

伍、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17）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有關序號 9「請本局參考研議將風險衡量指標納入國內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契約規範」部分，按絕對報酬型與相對報酬型之操作策略有別，尚難援引比照將風險指標納入絕對報酬型契約規範。
- 二. 相對報酬型是以參考指標為投資依循，注重經理人的投資操作與參考指標之契合程度，經理人的風險預算掌控相當重要，爰將追蹤誤差納入契約規範進行管控；絕對報酬型則是要求經理人在市場上漲或下跌時，都能夠獲取絕對的正報酬，透過經理人對於市場趨勢的研判、選股能力、衍生性商品運用等專業技能達成目標，其中操作策略多元性差異很大，若將單一風險指標明訂於契約規範，會限制國內經理人在面對市場劇烈波動時，個股選擇、投資工具運用的方面缺少投資運用彈性，不利達到絕對報酬之收益目標。
- 三. 基於基金最大利益的考量，以及避免限制國內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經理人之投資彈性，本局雖未於契約中明訂風險規範，但本局現行作業已將相關風險指標（標準差等）納入年度檢討及到期評定之考量因素，在年度檢討及到期評定時，除關注經理人之績效表現外，本局同時

會考量經理人的風險控管情形，業將風險指標納入監管基金之綜合評估，達到風險控管之目的，並不會因為未明訂於契約規範而有所偏廢，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針對勞金局之說明，若委員無提問或建議意見，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陳常務監事曼麗（王委員瓊枝代理人）

針對序號 12 及序號 13，因為這 2 案都與國保欠費有關，也都是建請解除列管，我想請教，有沒有做過相關分析？如果因為民眾沒有錢，會如何處理？如果不繳，對其權益有何影響？我們是不是有這樣的宣導作為，能夠讓其家人或相關人士都可以注意到，沒有繳納國保保費，對未來請領給付時會有什麼影響，針對這 2 案請再加以說明。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感謝委員的提問。國保被保險人以未就業或短期失業者居多，繳費能力相對為低，所以國保制度設計採柔性繳納保險費方式，並訂有 10 年內可補繳保險費之規定。
- 二. 為提醒被保險人尚有未繳納之保險費，勞保局每年持續辦理欠費催繳作業，並提供欠費被保險人訪視名冊請國民年金服務員進行訪視，訪視時國民年金服務員會主動告知被保險人相關給付權益，如遇被保險人經濟較為困難，將協助其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補助資格認定，如經審核通過，即可自申請當月起提高其政府保險費補

助金額，降低被保險人負擔。

- 三. 如被保險人無力一次繳清欠費，將協助其向本局申請將欠費金額拆成以月為單位之小額繳款單，採彈性分次補繳方式，緩解被保險人繳費壓力；就有請領給付需求者，則會輔導其辦理分期繳納，可一邊繳納保險費，一邊領給付。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 一. 因為國保是採自動納保機制，有一些是非常短暫加保的，所以主要還是要讓大家更清楚繳費後可獲得的保障，如剛剛勞保局提到，向民眾說明及試算繳費後可以拿回多少錢，民眾就會願意繳納。如果因經濟困難無力繳費，也可以辦理最多 40 期的分期繳費。
- 二. 關於國保可以分期繳費，之前有團體向我提出這個問題，據說被保險人欠費時，好像不會在一開始就被告知有分期繳費措施。因此，如何在服務流程中，讓民眾更快知道各種繳費方式，而不是等到民眾最後講說欠費太多沒有辦法付，我們才說可以分期付款，而是主動說明各種繳納欠費的方式，可一次繳清，也可以選擇其他方式，一併解釋清楚，由民眾自行選擇，此部分請勞保局攜回再做考量。如沒有其他問題，本案都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 年 4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2 年 4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59 至 112 頁，另簡要補充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回應初審意見：

一. 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理情形：有關 112 年 4 月份之保險費，本局已完成納保計費及產製繳款單作業，預計於同年 5 月 29 日寄發繳款單。被保險人收到繳款單繳費時，即可直接享有政府加碼補助優惠，本局並預計於 5 月 30 日透過勞動部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宣導相關訊息。另有關受益人數部分，112 年 4 月份被保險人人數為 291 萬餘人，扣除已由政府全額補助保險費者，預計約有 276 萬餘人可享有疫後保險費補助優惠。

二. 重要業務推動情形：

（一）有關 111 年度各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欠費被保險人之情形部分：

1. 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提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業辦理原則」，各地方政府應連結橫向資源，主動聯繫轄內欠費之被保險人瞭解欠費原因；本局除定期將欠費被保險人媒體資料提供各地方政府運用外，並參考各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對欠費被保險人之訪視結果，分析未繳費原因，及研擬相關宣導暨協助措施。
2. 111 年度各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整體訪視成功人

數合計 16 萬 1 千餘人，其中訪視後補繳保險費人數計 2 萬 1 千餘人（截至 112 年 4 月 10 日），占訪視成功人數比率約 13.6%。另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之原因，經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詢問，最多為「無力繳納」（37.6%）；其次為「無意願繳納」（34.6%）；再者為「不知道要繳納」（27.8%）。進一步以細項原因統計，最多為「家庭經濟狀況不佳」（26.9%）；其次為「勞保僅短暫中斷、已受勞保保障（含漁會會員參加勞保者）」（17.3%）；再者為「不知道有被納保」（16.9%）。

3. 針對前開未繳納保險費原因，本局說明如下：

- (1) 針對無力繳納保費者，國民年金服務員會依不同需求提供被保險人相關輔助措施，其中家庭總收入較低者，輔導其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資格認定，提高保險費補助，以減輕保險費負擔。就已累積較多欠費者，輔導其向本局申請將欠費金額拆成以月為單位之小額繳款單，採彈性分次補繳。經協助後已陸續繳納保費者計 1 萬 1 千餘人次。至仍無力繳納者，由於國保有 10 年補繳期限，被保險人將俟經濟較為寬裕時再行補繳，或有請領保險給付需求時，輔導其辦理分期繳納，可一邊繳納保險費，一邊領給付。
- (2) 無意願繳納者：渠等未繳納保險費之細項原因多數為「B. 勞保僅短暫中斷，已受勞保保障」，地

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時，會加強說明納入國保之好處，訪視後計 3 千餘人次已陸續繳納保費。另考量已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或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因其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主要受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保障，致繳納國保欠費意願較低，本局將持續就國保、勞保雙重老年年金保障觀念加強宣導，提升繳費意願。

- (3) 不知道要繳納者：渠等未繳納保險費之細項原因多數為「A. 不知道有被納保」，經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後，應已可充分瞭解自身有被納保及欠費之情形，訪視後計 7 千餘人次已陸續繳納保費。至仍未繳納保費者，可能有其他未繳費原因，本局未來將請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民眾時，針對勾選該選項者再進一步詢問瞭解。

(二) 有關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惟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寄發通知之辦理情形及未請領原因分析部分：

1.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間年滿 65 歲，經本局主動協助，寄發上開通知函者計 5 萬 9 千餘人。截至 112 年 4 月 27 日止，已有 9 成以上被保險人提出申請，仍未申請者計 5 千餘人(占 9.3%)。
2. 上開未申請者，經排除已死亡、失蹤等原因後，計有 3 千餘人尚未提出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申請(其中有欠費者計 2 千餘人，無欠費者計 9 百餘人)，經分析主要原因如下：

- (1) 終身僅能按 B 式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以其他社會保險為主要保障，已領取或得領取相關社會保險年資達 15 年以上之老年年金或一次給付，計 1 千餘人（42.7%）。
 - (2) 年金擇一請領或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國保遺屬、身障及老年年金給付依規定僅得擇一請領，民眾已擇優領取其他年金；又領取社福津貼者，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僅得按 B 式請領，且請領後可能會影響原社福身分或請領津貼之資格，致降低請領意願，計 1 千餘人（27.1%）。
 - (3) 有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欠費，須符合不可歸責事由始得補繳，計 1 千餘人（26.7%）。又本局已自 111 年 10 月起，按季提供「60-64 歲加保中且有逾 10 年欠費國民年金優先訪視名冊」，以利國保服務員提前進行訪視，輔導被保險人繳納欠費，保障渠等後續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權益。
3. 另針對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間年滿 65 歲，即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惟遲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者計 1 萬 7 百餘人，本局已於 112 年 4 月底前寄發通知函及給付申請書，並於通知函敘明分期繳費及網路申辦等相關權益，針對仍遲未提出申請者及去（111）年度訪視未遇者，本局將於 112 年 5 月底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進行專案訪視；並請服務員於訪視當下即輔導民眾填寫申請書，及協助

將書件送至本局，以維護申請人領取給付權益。

三. 至國監會初審意見，回應如下：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 當期收繳率逐年下降，如何精進提升收繳率之策略作為部分：

1. 當期保費收繳率逐年下降之原因，主要在於國保被保險人多以未就業或短期失業者居多，繳費能力相對為低，且國保法定費率及月投保金額定期調整，保險費負擔增加，進而影響被保險人準時繳納保費意願。惟被保險人可於經濟較為寬裕時或有請領給付需求時陸續補繳，其中 60 歲以上收繳率可提升至 8 成，年滿 65 歲以上繳清保險費、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的比例達 9 成以上。
2. 為提升收繳率，除衛福部已提出疫後國保保費補助優惠外，本局也會持續依「提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辦理原則」，強化欠費催收作業。又針對無力繳納保費者，家庭總收入較低者，輔導其向各地方政府洽詢及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資格認定，以減輕保險費負擔；就已累積較多欠費者，協助其向本局申請將欠費金額拆成以月為單位之小額繳款單，採彈性分次補繳方式；就有請領給付需求者，輔導其辦理分期繳納，一邊繳納保險費，一邊請領給付。此外，本局也會定期提供各地方政府欠費被保險人名冊及優先訪視名冊，透過國民年金服務

員主動訪視欠費被保險人。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請本局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商解決策略，盡可能再減少溢領之發生部分：

1. 各地方政府全面採行衛福部弱勢 e 關懷系統報送社會福利津貼媒體資料後，溢領給付案件目前大多係因民眾向地方政府申復後改准之不可歸責地方政府之情形。
2. 為再減少上開情形造成之溢領案件發生，已有部分縣市政府(如高雄市政府)在核撥社會福利津貼前會事前比對，亦即縣市政府於核撥社會福利津貼前如已發現民眾有領取國保年金給付，會先請民眾繳還本局，並俟民眾繳還已領取之國保給付款項後，才會辦理後續社會福利津貼補發及報送媒體檔案之事宜。因此，此類案件雖會列為溢領給付案，實際上縣市政府報送媒體檔案時，該溢領之國保給付已收回，民眾並無重複領取之情事，本局亦無須辦理溢領給付催繳作業。
3. 另本局於去(111)年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報告中已建請衛福部請縣市政府落實事前比對機制，也已獲衛福部社會保險司及委員同意，爰如各縣市政府均參採上開作法，將有助於減少民眾同時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及國保給付的問題。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請本局研議採分眾方式加強宣導部分：

1. 為利民眾瞭解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本

局廣續運用網路、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四大媒體加強傳遞相關訊息，並於 112 年 5 月底至 113 年 1 月底陸續寄發之繳款單，均會夾寄國民年金保險費特別補助說明摺頁，以全面及直接的方式，使國保被保險人知悉相關權益。

2. 又國保被保險人眾多分布全國各地，對被保險人之輔導、宣導及訪視等，實有賴各地方政府基層人員的協助與推廣。又國民年金服務員為更有效觸及被保險人，均會善用並結合在地資源，以達分眾宣導，各縣市政府合計平均每年辦理 3 萬場次宣導活動。有關初審意見建議可以結合身心障礙團體、婦女團體、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及第 116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建議可結合社區關懷據點、教育部樂齡學習中心、綠色照顧站、文化健康站等進行分眾宣導部分，經本局瞭解，多數地方政府均已納入辦理。本次加碼補助方案之相關宣導素材，本局已陸續提供各地方政府一線服務人員參考運用，以利服務員深入當地加強宣導。

(四) 初審意見(四)有關 111 年度各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欠費被保險人之情形，本局回應各項初審意見如下：

1. 經查 111 年度各地方政府訪視總人數計 18 萬 8 千餘人，較 110 年訪視總人數下降，係因 111 年度適逢各地方政府辦理每 2 年一次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總清查作業，考量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人力運用，依補

助地方政府計畫規定，各地方政府配合總清查作業期間，該年度 8 月至 12 月訪視欠費被保險人人數得予減半。另 111 年度訪視成功率為 85.7%(已達目標值 75%)，相較 110 年訪視成功率 82.7%，已有提升 3%。

2. 有關訪視後補繳率未達目標值，未來如何促請地方政府持續努力以提升訪視後補繳率部分：經分析各地方政府訪視後仍未繳納保險費者，多為家庭經濟狀況不佳或失業者。又為提升訪視後補繳率，本局自 112 年度起，增加提供符合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及喪葬給付資格等優先訪視名冊予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進行訪視，因具給付誘因，故優先訪視可提升各地方政府服務員欠費訪視後補繳成效，並兼顧被保險人權益。
3. 至「不知道要繳納者」經服務員訪視後仍未繳納之改善對策部分：不知道有被納保者經訪視後，應已可充分瞭解自身有被納保及欠費情形，惟仍未繳納，顯示回復該選項者中可能有其他因素所致。經本局進一步分析，勾選「不知道有被納保」者，有 4 成同時勾選「無力繳納」或「無意願繳納」，此部分未來本局將請國保服務員於訪視時，針對勾選「不知道有被納保者」再進一步詢問瞭解，並於未來年度精進本案呈現統計數據之方式，以利委員瞭解。

(五) 有關初審意見(五)請本局補充說明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惟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且符合 A 式老年年金給付之人數，以及如何協助請領給付部分：經本局比對分析，尚未提出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申請且無欠費之 945 人中，符合 A 式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計 57 人，其中有 7 人為去(111)年經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未果者，本局將納入今(112)年度之訪視名冊，請國民年金服務員再次訪視，以維護渠等給付權益。至其餘尚未提出給付申請者，經服務員訪視後，應已知悉自身給付權益，未來仍會視其個人需求陸續提出申請。

陳常務監事曼麗(王委員瓊枝代理人)

請教是否有失聯的應繳民眾，例如有些民眾戶籍在 A 縣市，但人實際住於 B 縣市？所以相關資料很可能沒有到民眾手上。另外，是否有失聯的統計？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感謝委員的提問。本局提供名冊給地方政府訪視時，如有取得被保險人之通訊地址，會優先提供通訊地址，如無通訊地址則提供戶籍地址予服務員進行訪視。另外，被保險人如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係屬行方不明者，本局並未將渠等納入訪視名冊。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一. 洽悉，請勞保局持續關注當期收繳率下降可能衍生的問

題。

- 二. 有關溢領給付部分，請勞保局持續關注案件數是否下降，再請地方政府提供協助。
- 三. 「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因甫上路，請勞保局持續加強宣導。
- 四. 有關「不知道有被納保者」仍有無力繳納或無意願因素，對於訪視的問項及分析方式等，請勞保局持續精進。
- 五. 有關將屆5年請求權時效惟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中，A式老年年金給付者，將會納入112年度訪視名冊，請勞保局後續再呈現成果。

報告事項第 4 案「11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作業』查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視察秀峯（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

針對國監會初審意見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函知民眾之內容，是否敘明衛福部 112 年 4 月 27 日函釋之權益一節，實務上老年農民若領取相關社會保險的老年給付，將無法同時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稱老農津貼）。因此，當申請人選擇放棄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以保留老農津貼的權益時，本局會同意其請求並撤銷原有的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根據上述函釋，若領取老農津貼的人在領取期間死亡，其遺屬可以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的資格要件申請國保遺屬年金給付。本局已將此函釋內容納入同意撤銷函中，以便民眾瞭解相關的權益。
- 二. 有關內部自行查核結果的具體內容一節，本局國民年金組為確保同仁遵守作業規定並履行職責，制定內部自行查核計畫。根據該計畫，每年 3 月及 9 月各進行 1 次科自行查核，每年 6 月及 12 月各進行 1 次科交叉查核，並針對重要業務擬定相關查核項目進行查核。此次抽查涵蓋該組在 110 年 12 月進行的科交叉查核和 111 年 3 月進行的科自行查核。查核結果顯示，該組在案件給付、事故案件、不給付案件、續發案件、擇優限繳及給付不足扣抵保費等作業，均符合相關原則和規定。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本案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洽悉。

報告事項第 5 案「111 年度『國民年金欠繳保費及溢領給付之催繳、追償作業』查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視察秀峯（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

針對國監會初審意見說明如下：

- 一. 有關 110 年度內部自行查核結果的具體內容，抽檢該受檢單位 110 年 9 月的科自行查核和 110 年 12 月的科交叉查核。經查核，涉及欠繳保費之追繳和溢領給付追償等相關作業，都符合相關原則和規定。
- 二. 有關說明「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補繳已逾 10 年繳納期限保險費之作業標準」修訂一節，111 年度查核報告提到複查 110 年度申請補繳逾 10 年國民年金保費的案件，仍有 1 件不同意卻未以公文函復的案件。經查，該案涉及被保險人死亡後由家屬提出的申請，承辦同仁誤以為家屬不是合格申請人，並以電話告知家屬相關規定，經家屬同意，無須另行函復。這是一個特殊個案，本局已加強同仁的培訓，並納入考核，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另外，為確保相關審查作業具有完整性和一致性，將根據實務案例滾動修訂檢討作業標準書。經盤點各類案件類型後，已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再次增修作業標準書內容，以利遵循。

陳常務監事曼麗（王委員瓊枝代理人）

勞保局對於已明確表達不會繳國保保費的被保險人，是否會直接註記而不再通知？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國保被保險人如未繳納保險費因涉及其未來給付權益，縱被保險人表達不繳納保險費，本局仍會依規定通知，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本案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為利審查作業具完整且一致之行政程序，仍請勞保局配合實務滾動檢討相關作業標準，並加強教育訓練，落實辦理。

報告事項第 6 案「112 年 4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 一. 首先報告國保基金運用概況，截至今（112）年 4 月底基金運用金額是 4,704 億餘元、收益數為 222 億餘元、收益率為 5.07%，各運用項目皆在運用計畫之變動區間範圍之內。
- 二. 針對初審意見（三）1，本（4）月國外委託經營部分帳戶進行加碼、採取分批撥款及尚未撥款之考量因素一節，全球市場去（111）年受到主要央行激進升息影響，致所有風險性資產大幅修正。今年以來，隨美國聯準會升息已近週期尾聲，美國短天期殖利率創近 20 年新高，故今年率先辦理債券帳戶之增額撥款作業已鎖定目前具吸引力之債券殖利率；另去年整體股市歷經大幅修正，評價已具吸引力，同時為擴大並深化國保基金 ESG 相關投資，故同步分批撥款「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之新委任批次。至「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與「全球多元資產型」之增額額度，仍將持續評估各類資產市場情勢，再伺機辦理撥款作業。
- 三. 針對初審意見（三）2，請本局於受託機構撥款後次月，「詳細敘明」於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內文暨相關附表一節，本局遵照辦理。未來於受託機構撥款後次月，將受託機構帳戶及撥款金額詳細敘明於內文暨相關附表。

陳委員聖賢

- 一. 勞金局截至 4 月底止績效相當優越，值得加以肯定。
- 二. 有關初審意見（三）依據勞金局回應於債券及股票部分都有加碼撥款，「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與「全球多元資產型」的撥款則將視市場情勢。在股和債都值得投資的話，請問「全球多元資產型」為何仍未撥款？
- 三. 有關議程第 152 頁國內委託經營相對報酬型部分，整批的投資報酬率都低於指標報酬率且差距蠻大的，請補充說明原因。

黃委員泓智

- 一. 有關議程第 142 頁支出部分之「呆帳」顯示自本年 1 月到 4 月之累計呆帳約為 9 億 6 千萬元，依此推算，預估 1 年呆帳可達約 30 億元，請說明所推估之 1 年呆帳累計金額。
- 二. 有關議程第 155 頁「絕對報酬債券型」部分，富達自去年 7 月底受委託至今，投資報酬率 10.84% 遠高於目標報酬及其它 2 家的報酬率，請勞金局說明富達績效達成之方式，以做為參考。另外 TCW 的受委託金額為其他家之 2 倍，請問考量因素為何？
- 三. 另「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批次，總額是 3 億美元，本次撥款 1 億美元，請教勞金局考量撥款時機及分批撥款因素為何？請再具體說明。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國內委託經營相對報酬型落後指標差距大之原因一節，主要因此帳戶去年撥款共 6 次，首次撥款為去年 5 月 13 日，給予受託機構 5 日建倉期，第 1 次撥款所造成之差距，係因撥款期間指標先漲後跌，5 日建倉期上漲 6.75%，各帳戶若未在撥款首日建滿部位，自受委託期間開始計算績效，造成多為落後指標之情形。第 2 次於去年 9 月撥款 2 次，也是當日指標開盤跳空開高走高，使帳戶落後指數略微增大，去年 12 月時撥款 3 次，各帳戶落後幅度又稍微加大，未來本局將持續追蹤各帳戶的績效變化，以提高績效。

陳科長臆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全球多元資產型」仍有待撥款部分，多元資產類別除了股、債之外，比較特殊的是還有另類投資，帳戶經理人對另類投資的布局主要是投資在不動產、商品類別，還有部分經理人會投資在基礎建設，由於經理人考量到多元投資策略，除了股、債，另類投資資產的類別受市場影響的程度會比較高，所以多元資產類別我們是放在股票、債券之後才會再考慮撥款，這也是為什麼多元資產目前還在觀察進場的時機。
- 二. 另有關絕對報酬債券型批次「富達」一節，因為他的投資策略是採取比較積極、比較主動的操作策略，自去年續約以來，受到美國通膨降溫以及聯準會放緩升息，再加上中國放棄清零的政策，所以市場情緒獲得提振，經理人主要是配置在新興市場債券以及亞洲的高收益債券，而這 2 個主要布局的部位績效大幅度的反彈，因此

「富達」績效表現較為突出。

- 三. 至於絕對報酬債券型批次「TCW」，它的委託金額高於 American Century 跟富達，主要是因為去年續約時，TCW 績效是優於另外 2 家，所以獲得 1 億美元的加碼額度，而加碼也已於去年 9 月完成撥款，因此現在可以看到委託金額高於另外 2 家的情形。

邱科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有關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撥款時點所考慮的因素一節，本局每次在考慮撥款時點時，正反面因素都會考慮，正面因素來說，大致上從去年第 4 季通膨不斷的往下降，造成去年全球股災的最大原因也是因為通膨問題，聯準會也持續的調升利率，這個情形在今年已經見到和緩的情況。
- 二. 在 4 月的時候，市場預期可能普遍在 5 月也是最後一次升息，雖然近期市場又有討論 6 月也有可能再次升息，但如果把時間拉長一點，今年應該到了升息到最末的階段，所以利率和通膨都逐步明朗，而就業市場方面基本上也相對穩健，可以看到美國失業率也跌到 3.4%，就業人口或是勞動力均持續上升，當然也有利空因素，包括 3、4 月份銀行危機擴散效應，但我們看到美國及歐洲國家政府均很快的介入，盡全力防止了系統性危機的發生可能性，此外地緣上政治風險也是要考量的因素。
- 三. 綜合以上因素考量，以及近期 IMF 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還是正成長 2.8%，預期經濟表現最差之英國，也僅

是-0.3%衰退，因此當時考量認為今年經濟以輕度衰退機率仍然較高，之後將逐步進入復甦軌道，這時候撥款應該是適合的，當然我們也可能沒辦法看那麼準，所以我們分2到3批次來做撥款，分散投入時點的風險，而根據過往撥款經驗，透過分批布局通常都能收到不錯的效果。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第142頁支出部分之「呆帳」金額，係依112年度保費提列呆帳預算數，按月分配於當年度各月份之金額，詳細各月份保費呆帳提列方式，請委員可參考第147頁附表1的註四說明。因國民年金保險費10年內均得補繳，爰逾期未繳之保費，於10年內會依收繳狀況逐年適切編列呆帳，才不會造成安全準備的高估或低估。另依國民年金法第17條但書規定，被保險人若有不可歸責事由，還是可請求補繳逾10年欠費，已提列之呆帳仍可能陸續收回。

林委員修葺

一. 有關國外委託帳戶既已決定加碼者之延後撥款一節，撥款擇時策略有(1)「分批撥款」及(2)「現階段零撥款、之後擇日大額撥款」2種策略，如果勞金局對大盤分析能力強，採取「現階段零撥款、之後擇日撥款」並無可厚非；惟分散風險的做法是分批撥款。目前勞金局針對「全球多元資產型」係採用後項之策略，集中在之後擇日撥款，或因此致使勞金局承擔選擇時點風險的壓力較

大。

二. 另請教：勞金局是否是因為擔心波動而延後撥款？如果延後撥款是因為擔心該委託帳戶波動，會不會因為另類投資（如房地產與大宗物資）與本基金其他投資間報酬率的相關性較低，即未必同步波動，或因此該項之個別性波動未必造成基金之損傷。還是說這是因勞金局主要在擔心負向的價格變動？其考量為何？

林委員玲如

近期美國白宮與國會的債務上限協商問題，若發生破局的最壞情況，勞金局是否評估過曝險情形為何？昨（25）日美國財政部鬆口將賣千億美元以上債券以處理現金的問題，勞金局如何看待對基金的影響？

邱科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美國國外債務上限危機一節，此為美國民主黨與共和黨政治博弈的僵局，自 1960 年以來，過去美國曾發生 78 次這類危機，過程皆引起市場波動，但美債本質上應該不會產生違約，因為還本付息的幣別仍然是美元，不是他國的貨幣，但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還本付息之技術性違約，且信評機構可能會因此調降美國政府信評，而造成股債市的波動。由於過去美國公債被金融市場視為是無風險資產，市場流通性高，為世界多國廣泛用於外匯儲備之資產，多數金融商品定價均係以美國公債殖利率作為計算基準，因此美國公債在全球債券指數中佔有顯著權重，而國保基金自營及委託均有配置部

位。由過往的債務上限危機經驗來看，最後均透過兩黨協商解決，只在於很快解決或耗時較久，若拖比較久就可能產生較大之金融動盪，若此為短期情況，則不失為布局機會，本局會持續關注市場情況，調整投資布局。

陳科長臆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撥款分批擇時問題一節，本局新委任批次，基本上會採取分批撥款，主要考量是分散投資風險。全球多元資產批次評估其投資類別涵蓋股票、債券及另類投資，已達多元分散效果，以及多元資產首次建置部位規模考量，係採一次撥款。擇時部分通常會觀察市場情勢、委任資產類別及投資策略特性等，還有納入市場波動性考量，但非絕對的考量因素，本局盡所能視市場情勢辦理撥款，希望能達到預期的績效，以提升基金收益。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國保基金4月收益數達222億元，感謝勞金局之努力，請持續加強維持良好績效總表現。
- 三. 為提升基金投資收益，針對國外委託經營之待撥款項，建請勞金局參考委員意見並妥為規劃運用。

**報告事項第 8 案「本會 112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草案）」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委員聖賢

首先，感謝國監會在歷次季工作報告裡都整理的非常好，也花很多心思。不過，我還是有一個小建議，季工作報告基本上都有列舉各個業務建議方向，以及做過的事情。經過數次開會，其實很多委員對於勞保局和勞金局有很多很好的建議及方向，因此，我建議多加一節，以國監會角度來看，有哪些重大業務將來值得推動及長遠追蹤的，並做一個總結，讓委員可以了解，國監會規劃發展方向為何？相信這樣將更有意義。也就是可列舉出值得長期追蹤的，能作為國監會未來的執行方向。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洽悉，請國監會依委員建議意見納入下季報告之內容修訂，並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對外公開事宜。

報告事項第 9 案「本會參與訪察國保基金國外受託機構『貝萊德』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本會本（112）年度已與勞金局完成訪察國保基金國外受託機構「貝萊德」，考量貝萊德之前曾發生不符投資方針之情事，因此本次訪察蠻重視此部分之改善情形。議程第 198 頁有提到 3 大訪察重點，關於「投資計畫書」、「投資契約規範」及「投資方針」內容，勞金局有製作工作底稿也有設計問卷調查表，整體訪察結果，大致沒有問題。
- 二. 另黃色補充資料為本會實地訪察時所提出的問題，再逐項請貝萊德確認及說明，第 1 部分為「監理委員意見」之釋疑；第 2 部分係針對委任「投資契約規範」內容問題之釋疑；第 3 部分為針對委任「投資計畫書」內容問題之釋疑，貝萊德回應表示，均符合契約之規定，亦符合投資計畫書之規範。最後部分為針對其交易的系統「實地抽測」部分，即針對契約規定有不得投資項目實際抽測 3 個問題，此部分抽測結果，均符合投資契約規範。
- 三. 此外，本會亦檢視其風險控管作業、交易分析管理及法律遵循部分，其整體作業程序尚稱嚴謹。在交易部分，貝萊德投入蠻大成本去做「大數據分析」，分析投資標的是否值得投資。
- 四. 本次訪察再次感謝勞金局的協助與合作，對於國保基金

委託經營之監管，確實發揮一定之助益。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國外訪察對於國保基金委託經營之監管有其必要性，請國監會賡續積極辦理，亦請勞金局協助配合。
- 三. 另有關勞金局辦理本次訪察情形，請納入112年度稽核報告，並提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討論事項第 1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 112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國監會所提請受託機構未來多加留意報酬與波動，並持續努力提升績效等意見，併請納入參考一節，對於受託機構的績效與波動向是本局監理重點，未來將持續督導受託機構提升績效，並注意其波動情形。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第 1 點，「絕對報酬型」批次「國泰」為同批次最末位且唯一負報酬者，請說明國泰投信操作考量及未來策略一節：

（一）有關國泰帳戶操作考量方面，據其經理人表示：

1. 第 1 季主要係考量全球貨幣緊縮預計仍將維持一段時間，企業獲利亦呈持續下修，市場後勢仍需時間調整。如後續企業營運未有顯著回升，個股評價將相對較高，爰投資操作仍採保守策略因應。
2. 帳戶後續投資策略方面，將持續觀察利率政策、產業趨勢與庫存調整等變化，並針對個股基本面及技術面伺機加減碼或換股操作，以持盈保泰並提高投資收益。

（二）本局將持續密切關注受託帳戶操作情形及績效表現，以維護基金權利。

三. 有關初審意見（二）第 2 點，「絕對報酬型」批次「滙豐」檢討情形及評定結果一節：

- (一) 有關滙豐帳戶續約評定方面，查截至今（112）年3月底止，帳戶累積報酬率為32.79%，略高於目標報酬率29.37%；另累積標準差小於期間大盤標準差；其次，檢視帳戶近期個股投資決策報告，未再發現前次實地檢查缺失之情形。惟查近期帳戶操作情形（截至今年4月21日），投組持股比率為19.76%，不僅低於同批次，且低於同公司經管本局絕對報酬型帳戶或本局經管同類型帳戶之持股水位。
- (二) 考量本帳戶持股偏低，致現金部位較高，委託資產有未積極運用之虞，爰收回部分委託資產現金5億元後，以到期日之淨值現況續約，委託期間為5年。
- (三) 未來將加強本帳戶之監管，以維護基金權益。

四. 有關初審意見（二）第3點，「絕對報酬型」本次續約評定，有無檢視各受託機構之績效及操作方式是否達成委託目的，及是否有將績效不佳者不予續約一節：

- (一) 國保基金102年度（續約1）批次於今年5月14日到期，受託5個帳戶除滙豐帳戶以前述說明續約及永豐帳戶因未達目標報酬率不予續約外，其餘3帳戶均符合續約評定標準予以續約，委託期間為5年。
- (二) 相關續約評定標準經本局投資策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除檢視帳戶報酬是否達到目標報酬率外，亦將績效標準差納入考量，並兼以參考其他規定，綜合考量各帳戶績效與風險之操作情形。
- (三) 關於參照國外委託經營季績效考核報告，增加批次考

核說明一節，將於下次提報時納入。

五. 有關初審意見（二）第2點，「絕對報酬型」批次「摩根」本（第1）季因管理缺失，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處以糾正處分，請說明缺失內容一節，摩根投信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嗣後注意改善處分案主要係金管會於111年7月針對該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部分缺失事項，並於112年1月函處糾正（1項）及嗣後注意改善事項（5項）。經查未涉及國保基金帳戶，其情形如下：

- （一）所受糾正係因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格式未符規定。
- （二）嗣後注意改善事項主要係公募基金之海外價格偏離、未與變更風險承受度分類客戶進行確認與留存紀錄、資通訊設備控管作業、尚未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防止外洩情境之定期演練、因應疫情居家辦公錄音錄影作業等5項。
- （三）摩根投信業於111年11月針對前揭事項擬定改善計畫函報金管會。

六. 有關初審意見（三）第1點，「相對報酬型」批次5家受託機構皆未達指標報酬率，請持續追蹤各受託機構操作策略一節，本批次於111年5月13日撥款，鑑於過往1年以來，受Fed升息、通膨及地緣政治等議題影響，使得台股波動加劇，增加帳戶操作難度，使本批次績效落後同期間指標，本局將持續監管各帳戶績效表現。

七. 有關初審意見（三）第2點，「相對報酬型」批次「富邦」之主動部位均有負貢獻，單季績效多居後段，請說明富邦投信持有主動部位之考量及未來如何敦促改善一節：

- （一）依富邦帳戶經營計畫建議書所示，該帳戶主動式選股係以創造超額報酬為目標，然主動選股部位表現不佳，致績效排名落後。
- （二）本局除持續例行帳戶績效監控外，並於季度檢討會議提醒注意，未來仍將持續追蹤帳戶投資操作及風險管理情形，以確保基金收益。

張委員森林

針對國內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批次，本人提問及建議如下：

- 一. 議程第 203 頁表 2，滙豐帳戶在 111 年第 4 季之持股與避險比率為 0%，為何仍有 β （貝他值）0.27？
- 二. 有關國泰帳戶部分，過去 1 年多來我們曾對於國泰帳戶提出質疑，可是看起來並沒有改變，以議程第 203 頁表 2 來看，過去 1 年國泰帳戶之淨持股比率幾乎都是 0，持股比率與避險部位很接近，國泰帳戶挑選的都是低 β 甚至是負 β 的股票，每一季 β 都是負的，代表市場上漲時，國泰帳戶是下跌的，市場下跌時，理論上國泰帳戶是上漲的。
- 三. 過去 1 年的市場並不好，可是國泰帳戶的績效卻是不斷在下滑，我記得 1 年多前，國泰帳戶是本批次的第 1 名

，現在已經下降至第 3 名，超越目標報酬率的幅度已經不如 1 年多前，一直吃掉過去的績效，如同之前提過的，我認為國泰帳戶還是有過度避險的問題，既然挑選的都是低 β 的股票，為何還要放空幾乎是完全相同部位的期貨合約，這樣其實是在減損國泰帳戶的報酬率。

四. 其他帳戶其實不錯，都有挑到比市場波動小的股票，所以 β 也都小於 1，避險部位也沒有把全部的持股比率都吃掉，以有避險部位的其他帳戶來看，像永豐帳戶及統一帳戶，大部分都是不到持股比率一半的避險部位。

五. 勞金局一直都說不方便干預委託經營帳戶的操作策略，可是以資料來看，與其他帳戶相比，我真的不太瞭解國泰帳戶的操作策略及想法是什麼？從 1 年多前表現很好，是本批次的第 1 名，到大家開始有質疑，也都沒有改變，績效也越來越差，我認為勞金局可以再跟國泰帳戶經理人討論，真的這麼有信心自己的操作策略會非常好嗎？

六. 如果國泰帳戶都可以挑選到負 β 的股票，其實避險部位可以很低，持股比率也不高，過去 1 年都不到 50%，但是避險部位又幾乎都把持股比率都吃光，這樣的策略持續下去，我不知道國泰帳戶要如何創造績效？

林委員修葺

一. 呼應張委員的意見。通常勞金局在詢問國泰等帳戶經理人作說明時，經理人的回復其實也反映其專業能力集中在哪方面，如果經理人的能耐主要在對市場有顧慮的數

年之間，長時間投資於低 β 的股票，沒有其他特別的能力，其實我們委託其操作的效益或許較侷限。

二. 理由是勞金局可能會有一個避險態度的核心政策，比如外匯風險，透過不同外幣多元化達到自然避險，所以勞金局現在就不會浪費成本在外匯避險；現在國泰帳戶經理人進行市場中立之避險，把帳戶 β 變成接近 0 或是負值；但勞金局同時安排本基金其他投資中很大一部分放在權益類，希望能夠爭取到股市不錯的平均報酬數；如果該帳戶經理人市場擇時的能力不是很強，也許猜錯時機；同時，避險部位又在抵銷本基金其他承擔股市的報酬數，我們需不需要這經理人這樣的賭股市能耐？再者，各國股市的報酬率平均在大部分的年度還是顯著超過銀行利率（5%至 6%），所以如果長期持續放空，是一個蠻難獲致正報酬的操作策略。

三. 國泰帳戶的投資機制創造了負的 β ，操作持股比率也不太高，感覺上好像真的在看空？如果真的是這樣看的話，是否可以瞭解其避險成本是偏高還是便宜？因為這避險成本是我們基金需付出的代價。

黃委員泓智

一. 這次的資料分析非常好，比如議程第 201 頁，呈現了絕對報酬型帳戶委任迄今的標準差，當然如果可以提供每年度或是今年迄今的標準差會更好，不過目前已經提供還不錯的資訊了，可以看到類似夏普比率之單位風險的報酬，這樣的分析，我認為蠻有幫助的。

- 二. 統一帳戶的報酬率是最高的、標準差是第 2 高，是高風險、高報酬的，單位風險的報酬是 0.583；永豐帳戶的報酬率是最低的、標準差卻是最高的，如果以單位風險的報酬來看，永豐帳戶是最不佳的；滙豐帳戶的報酬是第三名、標準差是最小的，如果以單位風險的報酬來看，當然這不是夏普比率，算出來是 0.72，其實是遠高於統一帳戶的；國泰帳戶單位風險的報酬大約是 0.6，若以這個角度來看，其實是不差的，還贏過統一帳戶。
- 三. 另外在議程第 203 頁，呈現了過去 1 年每 1 季絕對報酬型帳戶的 β ，我認為這也很棒，因為如果以單位風險的報酬來看，國泰帳戶是蠻好的，不過以過去 1 年每 1 季的 β 來看，可以發現或許國泰帳戶過去 1 年的操作其實沒那麼恰當。
- 四. 綜上，這樣的資料分析相比以前只有列出報酬率來的好，可以看到比較多細部的資訊，也許就可以提供比較適切的建議。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有關滙豐帳戶是 0 持股卻還有 β 一節，在去年第 4 季時，雖然滙豐帳戶在 12 月底時持股比率為 0，但在 10 月及 11 月還是有持股的，另外在 112 年第 1 季，雖然 1 月沒有持股，但在 2 月及 3 月已經開始陸續買進，所以相對大盤還是會有所波動的。
- 二. 有關國泰帳戶，顯然每位委員都很關心，在投資團隊操作策略部分，國泰帳戶在 110 年開始就觀察到電子產品

庫存的問題，所以從 110 年開始就採取低持股及低 β 的策略，導致其 110 年之績效很差；111 年在臺股波動加劇的時候，該投資策略有發揮作用，績效表現最好；國泰帳戶經理人評估 112 年還是屬於美國貨幣政策緊縮之週期，企業基本面有衰退隱憂，企業獲利有下修的可能，因此布局相對謹慎，投資策略維持保守，惟因 112 年臺股強勢反彈，造成國泰帳戶 112 年以來績效不如預期、排名最後，但委任迄今累積績效仍居中段。

- 三. 國泰帳戶投資團隊在 112 年第 1 季績效簡報會議有提到，會持續觀察利率政策、產業趨勢、庫存調整變化，並針對個股基本面及技術面進行加減碼或換股操作，也會彈性搭配避險，降低波動及爭取報酬。
- 四. 至國泰帳戶之避險策略，可以從其一貫理念來看，從 110 年投資團隊就認為電子產品庫存的有狀況，所以就開始慢慢布局空單，一直到 111 年 4 月、5 月，國泰帳戶績效排名一直是同批次最末段，直到 111 年 6 月臺股當月下跌 11% 後，策略發生保護的效果，所以績效排名從最後 1 名拉升至第 2 名，之後甚至一度跳升至第 1 名。112 年第 1 季績效簡報會議中，本局在跟國泰帳戶溝通時，投資團隊還是認為庫存去化並不如大家想像樂觀，會同時彈性採取期貨避險的方式操作。

陳委員聖賢

- 一. 「相對報酬型」批次是比較令人擔心的，尤其是富邦帳戶，累積績效幾乎是指標的一半，剛才勞金局有說明其

主動選股之貢獻不佳，其實應該是市場擇時不好，以議程第 203 頁來看，112 年第 1 季富邦帳戶的持股比率是第 2 低，111 年第 4 季也是第 2 低，而這段期間是市場反彈的時候，反彈時持股比率偏低，績效就比較不好。從國泰帳戶也可以看出來，國泰帳戶績效是倒數第 2，持股比率也不高，但因為個股的挑選能力強，所以抵銷掉一部分持股比率偏低對於績效不好的影響。

- 二. 我更擔心 112 年第 2 季，因為 4 月及 5 月市場反彈幅度更大，假如帳戶持股比率偏低的話，比較擔心績效落後的幅度更多，因為市場指標是百分之百持股，所以針對富邦帳戶，麻煩勞金局好好監督，不然績效可能會落後越來越多。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感謝委員對於富邦帳戶的關心。
- 二. 富邦帳戶是採取 80%複製指數、10% Smart β 增益策略、10%主動選股，目前持有非成分股約 4.25%。富邦帳戶主動選股部位表現不佳，111 年 10 月停損出清部分個股，剛好停損在低檔，導致累積績效持續落後於指標，112 年以來主動選股增益部位表現也不好，拖累 112 年的績效表現。富邦帳戶未來投資策略，最大投資部位還是會以複製指數為核心策略，輔以 Smart β 增益策略及主動選股策略以達到增益效果。
- 三. 本批次將於 112 年 5 月委託期滿 1 年並進行年度檢討，有關委員的關心及指教，本局將於投資策略小組會議上

討論。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若委員無其他建議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相對報酬型」5 家受託機構，自委託迄今皆未達指標報酬率，包括績效排名最後之「富邦」，請勞金局持續加強督促改善，以提升整體績效。
- 三. 摩根投信受主管機關糾正處分並要求注意改善，雖與國保基金無涉，惟仍請勞金局加強履約管理及風險控管。
- 四. 請勞金局嗣後於國內委託經營季績效考核報告中，增加各批次考核說明，以利審議參考。
- 五. 本案委員所提建議及初審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2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12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查本（第 1）季績效計 9 個受託帳戶未達目標，委任至今累積績效計 15 個受託帳戶未達目標，就初審意見回應如下：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第 1 點，「全球多元資產型」與目標差距最大，5 個受託帳戶績效落後之主要原因、檢討情形及改善策略，說明如下：

（一）該批次自去年撥款以來面臨通膨高漲及各央行積極升息，衝擊全球風險性資產震盪走跌，股債相關性趨近於 1，導致各受託機構之布局策略難有成效。惟觀察各受託機構均持續因應市場變化，動態調整投組以控管下檔風險並提升績效。

（二）今年以來市場仍受到通膨、升息及美歐金融業危機事件影響，致金融市場走勢持續震盪，觀察本批次本季平均表現為 3.23%，優於目標報酬的 2.34%；委任迄今之平均表現亦持續改善（截至 112 年 3 月底為-9.04%，優於去年 12 月底-11.88%及 9 月底-15.71%），本局將持續督促受託機構提升經營績效表現。

二. 有關初審意見（一）第 2 點，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信安環球」；絕對報酬股票型「野村」；全球多元資產型「富達」績效落後之主要原因、後續改善作為及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一）有關「信安環球」帳戶累積績效落後主要係全球通膨

高漲帶動主要央行積極升息，衝擊對利率敏感的不動產市場震盪走跌，經理人選股偏好成長型產業，致使帳戶表現不如預期。面對未來經濟顯著放緩，投資團隊已調整投資布局，尤其著重由下而上選股，並關注總經情勢引起的類股輪轉，選擇性增加具未來盈餘上修潛力的價值與週期性股票，以提升整體績效，今年以來績效已有改善（優於指標與目標報酬）。

(二) 本局除持續密切洽請 3 家績效落後之受託機構以親洽或視訊方式辦理季度檢討作業，嗣後仍將持續密切觀察，並積極敦促各受託機構調整布局，以提升帳戶績效。

三. 有關初審意見(二)第1點，「絕對報酬股票型」批次5個受託帳戶報酬率標準差、維持現有委任額度及績效提升情形，說明如下：

(一) 截至 112 年第 1 季底，本批次受託帳戶 Nomura (野村)、景順、威靈頓、CPR 及道富之委任迄今標準差分別為 7.76%、12.85%、11.30%、11.08% 及 12.33%，平均標準差為 10.70%，低於 MSCI 全球指數同期標準差 18.46%。其中，景順及道富帳戶標準差雖微幅逾投資方針上限(12%)，係因委託以來，全球股市受烏俄地緣政治衝突、高通膨及主要央行持續升息等特殊事件干擾，使金融市場乃至投資組合波動度驟升。2 受託機構亦依規定按季書面函報本局，持續強化波動控制與防禦性配置，2 帳戶標準差已逐漸下降。

(二) 本局決議維持本批次現有委任額度之原因，說明如下：

1. 總體面因素：考量目前全球主要經濟體仍採緊縮性貨幣政策以抑制通膨，並導致全球經濟放緩等不確定風險增加，預期全球股票市場波動度仍高，現階段擬維持現狀並持續追蹤本批次帳戶績效表現。
2. 道富及 Nomura 帳戶表現：考量去年整體股市波動度較大，道富採低波動等防禦性策略布局，累計報酬率雖小幅落後目標，惟整體績效尚屬穩健；Nomura 帳戶自委任以來，累計績效曾因落後目標報酬幅度擴大且為負報酬，前經本局收回 0.4 億美元後，已調整量化模型與操作策略，自 110 年 3 月起帳戶累計績效已由負轉正，且於同批次年度表現最為抗跌，顯示策略調整已發揮成效。

(三) 本局除依契約規定定期辦理本批次之績效檢討，並持續請受託機構按月、按季提供績效分析說明，及視情況，不定期洽受託機構進行討論，以積極督促受託機構提升經營績效表現。本局衡酌各受託機構之績效表現並考量國保基金另類投資配置，後續將視整體不動產市場之前景，適時調整受託機構之委任額度，以利國保基金另類配置之中長期收益。

四. 有關初審意見(二)第2點，「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加碼「Insight」0.4 億美元及「PIMCO」0.2 億美元考量因素一節，本批次自首次委任以來面臨金融市場特

別是債券市場大幅修正之環境，致受託機構較難以締造超額報酬。考量投資級信用債評價面已十分具有吸引力，為提升基金中長期收益，衡酌加碼本批次排名前2分之1之受託機構。其中，Insight 帳戶注重相對價值投資機會，委任以來多居同批次排名前段，PIMCO 偏好選取高品質及具有韌性之標的，以期於波動市場環境中提供保護。近年債市修正幅度已大，今年截至4月批次績效已逐步改善並優於指標，本局亦將密切觀察各帳戶績效表現能否達成主動管理之成效，並仍將持續督促受託機構提升經營績效表現。

五. 有關初審意見(三)，「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批次待撥款額度之撥款規劃一節，業於112年4月28日首次撥款1億美元至本批次(5家受託機構，每帳戶0.2億美元)，嗣後將持續觀察市場情勢變化繼續辦理分批撥款作業，並持續觀察各帳戶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情形。

六. 有關初審意見(四)，「股票型委任」及「另任委任」之避險比率為負數，受託機構避險目標及成效，說明如下：

(一) 本局按季函送國監會「衍生性金融商品統計表」是針對國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各類(股/債/另類)委託帳戶中，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使用狀況進行彙總。該表下方附註之比率，係計算當期(季)末帳上持有的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值占該類委託總市值之比重。

(二) 國外委託經營各受託機構，係衡酌市場情勢與帳戶內

各項投資標與策略（如：股票、貨幣、國家、信用利差、存續期間等），進行避險或以增加報酬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股票與另類委託帳戶常針對市場曝險部位進行避險操作，當股市反彈或劇烈波動時，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便會呈現負值。若比較去年全年，國保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共產生 2,119 萬美元之總利益（已實現＋未實現）。

（三）至有關受託機構之避險操作成效一節，各受託機構均按月提供帳戶內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情形說明，本局綜整評估各帳戶現貨部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績效進行整體績效檢視。由於國外委託策略多元，各受託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布局時亦涉及對匯率所承接之風險，例如：部分策略不承擔匯率風險採完全避險，但部分受託機構在現貨布局時已綜合考量匯率觀點而不採取避險，故本局仍以整體操作所達成之成效來評估受託機構表現，而非單獨檢討避險策略損益。

陳委員聖賢

有關「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績效，方才勞金局回應第 1 季已經反彈回來，該批次平均高於指標及目標報酬率，本人較擔心的是「富達」，其累積績效-15.88%，差距指標及目標報酬率相當大，至第 1 季同批次其他受託機構，都反彈回來，只有「富達」未達目標報酬率，而且該批次委託已經約 1 年半，是否要持續敦促他們布局，請他們持續操作？可以檢

討一下，因為績效差距太大，要追上目標，不是這麼容易。又另一受託機構「野村」績效，似乎難挽頹勢，幾乎每次會議都會提及其績效表現，差距目標也非常大，就本人經驗，有些其他政府基金，委託 1 至 2 年後，其績效仍無法提升，就會停止委託，因此建議勞金局針對績效特別差之受託機構，應檢討是否要持續委託。

張委員森林

- 一. 有關國外「絕對報酬」委託案，建議參照國內「絕對報酬」委託分析方式，彙整持股比率、Beta (β) 值及標準差等，如同方才黃委員所提，這樣的資訊是比較透明，委員檢視這樣資料，也較能提供充分的建議意見。
- 二. 有關「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績效一節，本人也同意陳委員的意見，「富達」績效很不理想，其實摩根及 T.Rowe Price 的績效也是非常不佳，因為該批次委託也已經 1 年半，其平均批次績效-9.04%與目標報酬率 10.38%差距相當大，請勞金局持續檢討並促請受託機構改善績效。

陳常務監事曼麗（王委員瓊枝代理人）

本人檢視討論事項第 1 案與第 2 案，國內、外績效考核報告，有共通之處，當然大家重視是受託機構報酬表現，所以以後報告時建議可增加曲線圖，以顯示對於各受託機構績效之趨勢，可以一目了然、也可瞭解各受託機構績效表現及哪幾家績效是穩定的？哪幾家是波動較大、不穩定的？因此建議

曲線圖作為未來報告時增加的項目。

陳科長臆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有關「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之「富達」績效一節，本批次在 110 年 10 月開始撥款，「富達」績效欠佳，主要係因去（111）年嚴峻的市場環境，股債相關性趨近 1，在股債雙跌情況下，無法透過多元資產配置達到原本預期的績效。「富達」經理人今（112）年以來，如同委員所說從去年第 4 季及今年第 1 季市場反彈，但其績效表現沒有非常突出，還是低於目標，主要是因為它在高收益債配置部位表現不佳，又在另類配置部分，不動產及商品部位的走勢也偏弱，所以造成今年以來績效表現沒有跟上市場反彈情形。
- 二. 至摩根及 T. Rowe Price 的累積績效也是不好，如同方才所提去年環境欠佳，股債雙跌，多元資產配置經理人無法發揮預期效果，然觀察摩根及 T. Rowe Price 今年以來績效表現已優於目標報酬。另考量「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 110 年 10 月開始撥款，其概念係在 5 年委託期間，經理人可以達到契約所訂的目標報酬率，係以委託期間總報酬的概念檢視其批次之經理人表現，在委託期間是容許經理人某段期間有負報酬情形，本局也期望在整個 5 年委任期間屆滿時，看到經理人發揮多元資產配置效果，績效達到目標報酬，本局也將持續督促受託機構提升經營績效表現。

邱科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有關「絕對報酬股票型」批次之野村績效一節，108 年 1 月開始撥款，108 年全年市場漲幅大，但野村判斷市場多空之狀態轉換模型無法發揮效果，績效落後目標報酬且為負報酬；109 年發生 COVID-19，股市崩跌但很快 V 型反轉，野村模型仍然無法掌握市場反彈，導致績效落後幅度放大，所以本局在 109 年 6 月收回部分委託金額 0.4 億美元，野村也因此提出績效改善計畫包含調整模型參數設定及加入基本面觀點。110 年績效股市持續上漲，當年績效超過目標報酬率 7%；111 年股債因聯準會快速升息均呈現大跌，其中全球股市下跌 18%，野村卻是整個批次績效最佳者為-2.04%。

二. 整體而言，野村第 1、2 年表現不好，第 3、4 年表現已在平均之上，但 1、2 年落後太多導致委任迄今績效離目標報酬差距仍然較大。關閉 1 個帳戶行政作業上相對較容易，但委任一個帳戶，從招標、評選、開戶到撥款須耗費約 1 年時間，由於野村績效已經有在逐步改善，本局評估後覺得應該給它機會讓其投資策略能發揮效果。本局在 5 月 24 日才與野村開完今年第 1 季績效簡報會議，其第 1 季績效的確不理想，但還是維持正報酬，但也持續在因子配置與模型設定進行調整，主要內容是增加 Beta 值，從 1 月時 0.1 調升到 4 月為 0.5，減少避險部位並增加科技類持股，與降低金融類股權重，希望調整後希望能夠提升績效，朝接近目標報酬方向前進，本局也會持續觀

察其績效變化。

陳委員聖賢

有關「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之「富達」績效一節，前面 1 年多已落後目標報酬率 25%，未來 3 年每年需 outperform 目標 8% 才有可能追上委託期間的目標報酬率，不太容易。「全球多元資產型」不是一般股票型基金，它不太可能有很高的報酬率，而是講究穩健的報酬率，以上提供勞金局參考。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一. 本案如無其他提問，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針對績效較差之「全球多元資產型」5 家受託機構，以及「野村」、「信安環球」與「富達」，請勞金局持續注意並積極督促改善，以達目標報酬率。
- （三）有關「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尚有 2 億美元待撥款一節，仍請勞金局視市場狀況，審慎評估撥款時點。
- （四）請勞金局仍應持續關注及督促受託帳戶避險之策略及其成效。
- （五）有關委員建議國外委託經營績效考核報告之呈現形式，比照國內委託經營報告方式彙整持股比率、Beta (β) 值及標準差等，請勞金局於下季研議調整。另國

內、外委託經營績效考核報告增加趨勢圖等意見，請勞金局參考委員意見再進一步研議。

二. 對於委員建議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考核報告之呈現形式部分，勞金局是否可依委員建議辦理，或者可以做到何種程度？請補充說明。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至國外持股比率，其與國內不同，國外絕對報酬策略經理人，可靈活運用特定市場的潛在機會或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國內單一市場及可使用之工具不同，經理人透過相對較高之持股比重，在多空市場中輔以衍生性商品操作，以參與強勁市場的上漲機會，或提供防禦性之下檔保護，此外，亦涉及各家策略而有所不同，故不宜直接由持股比重之變動進行分析，仍應就其整體相關策略之貢獻探討。至趨勢圖部分，因數據會很貼近，而形成線圖連在一起，恐不利閱讀。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有關委員建議國外委託經營績效考核報告之呈現內容及形式，可比照國內部分，請勞金局下季提報考核報告時，再行調整；至增加趨勢圖等建議意見，併請審酌參考。

討論事項第 3 案「11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本（112）年度委員已擇定以「配偶連帶繳納保費及正當理由認定之執行情形」為檢查主題，本會爰據以擬定實施計畫（議程第 237 至 240 頁），包括辦理程序、檢查結果的後續處理、檢查作業流程（議程第 241 頁），並由監理委員及聘請相關專業背景的專家組成檢查小組，之後本會會和勞保局共同擇定檢查時間，初步預定於 9 月舉行，先請委員預留時間。
- 二. 又本會依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正當理由範圍、國保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及執行國民年金法罰鍰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擬定檢核表（議程第 242 至 246 頁），請委員檢視是否有需要再修正。
- 三. 為強化委員檢查綜效，本年度除仍請勞保局就檢核表內容先進行自評，並依程序表於檢查當日先進行會前會，向委員說明檢查重點等事項，之後再進行業務實地檢查。

汪委員信君

請教本次檢查主題是否會就現行正當理由之爭議或配偶修法等部分進行討論？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 一. 國監會年度業務檢查係就勞保局實務執行情況進行檢查，至於配偶連帶繳納保費之修法問題，需回到立法院進行修法。
- 二. 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本案辦法第 1 點及第 2 點進行。

臨時動議「有關建議結合民間團體協助推動國民年金宣導工作」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常務監事曼麗（王委員瓊枝代理人）

今天是我第 1 次參加本會議，王委員瓊枝因家裏有事，爰由我代理與會，我想提臨時動議案，由於看到議程資料中各縣市的收繳率皆不到 50%，收繳率最高的是臺北市，最低的是花蓮縣，由此可知宣導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但議程第 53 頁序號 4 有關宣導之辦理情形係以更新 QA 方式呈現，QA 文宣資料屬靜態，我希望以動態方式做宣導，建議邀請各縣市民間團體協助宣導，才可擴大到被保險人的親屬也瞭解國保，相關工作人員在推動國保業務時，就不是一對一的方式，再加上民間團體的參與，認識國民年金的人數增加，也許未來可提升國民年金收繳率。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這是國保的制度及結構問題，國保有 10 年的補繳寬限期，剛才勞保局也有說明，如以 10 年繳費率來看，已達 80%，將屆請領給付時的繳費率又更高，所以這是國保的設計問題，民眾多是到最後期限才繳保險費。勞保局可否呈現各縣市 10 年補繳後的收繳率資料嗎？或是可呈現各縣市的累計收繳率？增加前開 2 欄位，可讓委員更清楚瞭解整體狀況。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呈現各縣市累計收繳率之統計一節，如需提供資料，本局可配合辦理，因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區隨時可能異動，爰

每個月比對收繳率會有差異。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統計各縣市累計收繳率的差異部分可以備註的方式說明，另陳常務監事曼麗提到多元宣導一節，請勞保局回應說明。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國保被保險人因與勞保被保險人有別，並無投保單位提供服務，爰本局及地方政府均賡續努力辦理國保相關宣導，盡可能讓被保險人接收國保相關訊息，並依據衛福部「提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業辦理原則」，其中本局和地方政府的分工如下：

- 一. 勞保局提供全面性宣導服務，例如針對首次納保之被保險人，於寄發繳款單時夾寄國保宣導 DM，說明納保原因等；又當被保險人符合給付條件時，本局會主動寄發國保給付通知函並夾寄權益說明，以維護其權益。另本局均持續運用電視、平面媒體、廣播、網路社群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每年亦針對不同議題編列經費辦理分齡、分眾宣導，俾利被保險人知悉國保相關訊息。
- 二. 地方政府則會善用並結合在地民間團體等相關資源，提供被保險人或其親屬在地化服務，例如：運用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區關懷據點、教育部樂齡學習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綠色照顧站、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健康站及相關宗教團體、社福機構、長(日)照中心等聯盟型組織等據點辦理宣導活動，各縣市政府合計平

均每年約辦理 3 萬場次的宣導活動。

陳常務監事曼麗（王委員瓊枝代理人）

方才勞保局說明，國保宣導都有做在地的宣導活動，可以將相關資料列入報告事項嗎？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宣導相關資料已納入勞保局年度總報告，是否要納入每月的業務報告，請勞保局說明。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本局於會後將現有資料提供陳常務監事曼麗參考。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一. 請勞保局嗣後於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具體呈現結合民間團體宣導內容。

二.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